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瑞股份”）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500.03 元，未分配利润 9,227,707.74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45,005.75 元，未分配利润 207,872,191.15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4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227,707.74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6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半年度，公司结合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

的中期分红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